

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、在本次会议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